

補助國產羊肉業者設置專業羊肉分切場購置分切、冷藏(凍)及包裝設備 遴選作業要點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08 月 15 日農牧字第 1060231705 號函同意備查

壹、目的：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有鑒於建立國產羊肉現代化產銷體系，改善羊肉生產、加工及運輸之環境設備，並強化我國肉羊相關業者食品安全概念，提升整體產業之市場競爭力，特訂定本遴選辦法。

貳、依據：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核定之 106 年度「養羊產業結構調整計畫」106 救助調整-牧-02 辦理。

參、計畫實施期間

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本計畫補助經費：

一、補助國產羊肉業者設置專業分切室購置分切、冷藏、冷凍及包裝等相關設備 2 家，總經費額度計 60 萬元整。每一受補助者擬補助購置專業分切室購置分切、冷藏、冷凍及包裝等相關設備金額最高上限新台幣 30 萬元整，受補助者需自行負擔購置專業分切室購置分切、冷藏、冷凍及包裝等相關設備金額 30 萬元，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伍、申請對象需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一、合法登記之國產羊肉分切場所或專賣店家。

陸、報名截止日期：

於 106 年 09 月 15 日前，將申請資料寄達本院，並以郵戳日期為憑。

柒、申請資料：

- 一、申請報名表乙份（如附件一）。
- 二、切結書乙份（如附件二）。
- 三、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如附件三：應包含廠牌、尺寸及採購完成或完工日期）及廠商估價單，設備金額超過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者應檢附採購合約。
- 四、國產羊肉分切、專賣店合法登記證書影本乙份。
- 五、其他相關證明影本(如國產羊肉認證專賣店)。

捌、辦理方式：

- 一、本辦法經農委會核備後，由本院發文給各縣市政府轉知轄區專賣國產羊肉店家。申請者須檢具申請資料於 106 年 09 月 15 日前，請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逕寄本院，寄送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頂埔里科東二路 52 號 張歆靈先生收。（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報名截止後，經書面審查通過者，由本院邀集遴選小組委員召開遴選會議，（必要時由遴

選小組委員親赴現場審查)，審查申請者之申請資料及評分（評分重要項目為參加國產羊肉溯源制度、國產羊肉認證專賣店、專賣國產羊肉店家經營方式、未來經營規劃）選出受補助之專賣國產羊肉店家，以公文函知，並副知轄區縣市政府。

玖、補助費用之核撥：

符合下列事項之受補助者，由本院將補助金額核撥至其帳戶：

- 一、受補助者應檢附購買新品分切、冷藏、冷凍及包裝等相關設備之發票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記）。
- 二、發票抬頭須與申請者、專賣國產羊肉店家登記負責人及受補助者一致。
- 三、購置之設施設備應為新品並於機具上明顯處以永久性標示標明計畫名稱、編號及補助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拍照存證。
- 四、本院得派員至受補助之專賣國產羊肉店家查核其購買之機具均符合檢附單據之規格後，即可向本院請款。

壹拾、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未能於 106 年 10 月 15 日前採購完成或完工，並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驗收及請款手續者，視同放棄補助之權利，並由候補專賣國產羊肉店家遞補。
- 二、通過國產羊肉專賣店及專業分切室購置分切、冷藏、冷凍及包裝等相關設備之業者需提供上、下游配合業者(傳統市場或店住家國產羊肉專賣肉攤)串聯名單(附件四)，並加入國產羊肉溯源示範點店家。
- 三、拒絕本院查核購買之機具及運作情況，或經查核確有造假之情事者，本院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並追回計畫補助款，繳回農委會。
- 四、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設備等必須為新品，非新品不予補助。
- 五、受補助購置之設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異動或變賣，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壹拾壹、 本遴選辦法經農委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貳、 本計畫執行單位為：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聯絡人：許宗賢 研究員

聯絡電話：037-585933

傳真電話：037-585947

E-mail：tzong@mail.atri.org.tw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附件一)

補助專賣國產羊肉店家購置專業分切室購置分切、冷藏、冷凍及包裝等相關設備

報名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專賣國產羊肉店家 是否為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租賃契約書〉
連絡人		手機	
專賣國產羊肉店家名稱		負責人簽章	
專賣國產羊肉店家地址			
專賣國產羊肉店家電話		專賣國產羊肉店家傳真	
每月屠宰/銷售頭數	頭		
專賣國產羊肉店家合法 登記證書	統一編號： (並請檢附專賣國產羊肉店家合法登記證書影本)		
E-mail			
專賣國產羊肉店家簡介			
專賣國產羊肉店家 經營方式			

<p>專賣國產羊肉店家 未來規劃</p>	
<p>申請者需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合法登記專賣國產羊肉店家。 2. 自下個年度起三年內，願意無條件提供相關生產經營資料。 3. 獲補助之業者提供上游屠宰場、下游配合業者(傳統市場或店住家國產羊肉專賣肉攤)串聯名單(附件四)，並加入國產羊肉溯源示範點店家。
<p>申請人簽章</p>	<p>本人了解並同意配合上述事項。</p> <p>_____ (簽名處)</p>

(附件二)

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 106 年「養羊產業結構調整計畫」之專賣國產羊肉店家購置生產相關設施設備補助，未曾於 5 年內獲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分切、冷藏、冷凍及包裝等設備，且購置之相關設備皆為新品，如有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

本人申請受補助購置之相關設備，於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妥為管理使用，不得私自變賣、贈與或移作他用，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此致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專賣國產羊肉店家名稱：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

(附件三)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

序號	品名	廠牌	規格	金額 (未稅)	採購完成或 完工日期	改善用途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備註：工資、試車、雜支等請勿列為申請品項。

(請檢附廠商估價單、設備超過 20 萬請附採購合約)

申請人簽章：_____

(附件四)

106 年國產羊肉設施設備補助案上、下游串聯名單

一、 羊隻屠宰場名稱：_____

(需請配合之羊隻屠宰場蓋公司章，證明 貴公司於該屠宰場進行羊隻屠宰作業)

屠宰場蓋章處

二、 屠體運輸車輛：

序號	車主	車號	噸數	序號	車主	車號	噸數
1				2			
3				4			

三、 傳統市場或店住家羊肉攤商：

序號	負責人	攤商屬性	攤位編號或住家地址
1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市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店住家	
2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市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店住家	
3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市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店住家	
4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市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店住家	
5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市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店住家	
6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市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店住家	
7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市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店住家	
8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市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店住家	
9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市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店住家	
10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市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店住家	